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18〕184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为推进学校办学国际化，规范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经第164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7月2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办学国际化，规范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工作，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国家方针。

第四条 我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外国留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纳入部门的整体规划。

第六条 成立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各职能部门、各院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协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

好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相关学院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

第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初，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会同教务处制定下一学年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提供必要的招生咨询。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录工作，负责参照境内学生招收程序将外国留学生信息分送学校各相关部门。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来我校学习的外国公民进行入学资格审查，组织身体检查，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十一条 每年完成外国留学生招生工作后，学生工作处负责在一个月将本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收费与奖学金管理

第十二条 计财科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的学费及其他费用进行收取。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外国留学生专项奖学金，用于扩大和招收优秀外国留学生。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组织评审，奖学金由计财科负责发放。

第五章 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对于外国留学生原则上执行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外国留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制定和实施外国留学生汉语教学和公共文化课程教学计划。具体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审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按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对外国留学生学籍进行管理,按照预定人才培养方案对外国留学生的毕业实习进行统一安排。在选择实习单位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凡符合毕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报送相关材料,校内相关部门及学院应积极配合,为外国留学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学历证书。

第十六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学院负责执行外国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安排,并在教务处牵头下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章 留学生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各学院指定的负责人关注外国留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关心外国留学生的生活,负责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允许并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各学院要尽量丰富外国留学生的课余生活，帮助他们了解中国国情、历史和文化。

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认可的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学生工作处负责相关保险的购买。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协调学院对外国留学生宿舍、就餐等后勤保障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卫处协助外国留学生办理相关暂住手续，负责外国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做好对外国留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严禁外国留学生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做好外国留学生的涉外管理和教育，杜绝发生涉外案件。对违反校规校纪外国留学生的处理，参照《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泉医专〔2017〕411号）执行；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